



##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在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审核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共 13 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13	13	0	0
陶树生	13	13	0	0
贾茜	13	13	0	0

2019 年度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议案），表决时独立董事均投票同意，未出现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二、2019 年度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共 4 次（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第四届独立董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崔丕江	4	1	0	3
陶树生	4	2	0	2
贾茜	4	3	0	1

**【注】：**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崔丕江未出席；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未出席；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崔丕江、陶树生、贾茜未出席。

#### 三、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	<p>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p> <p>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p> <p>2、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生产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能力，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p> <p>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林兴为总经理，聘任梁小忠为生产副总经理，聘任刘芬燕为财务总监，聘任王彩凤为总工程师，聘任何晓明为董事会秘书。</p> <p>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p> <p>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采用税前年薪制，税前年薪标准如下：</p> <p>（1）总经理：20 万元人民币/年</p> <p>（2）生产副总经理：15 万元人民币/年</p> <p>（3）总工程师：15 万元人民币/年</p> <p>（4）财务总监：15 万元人民币/年</p> <p>（5）董事会秘书：15 万元人民币/年</p> <p>以上税前年薪标准在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再进行调整变动。</p>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p>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的独立意见</p> <p>1、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p> <p>2、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配股，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p> <p>3、本次配股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有关自然人股东李光平、李博、吉红丽、张林兴承诺按照发行价格全额认购股票，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4、公司审议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我们同意公司配股发行方案等关于本次配股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p> <p>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独立意见</p> <p>公司就此次配股制定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我们审议了上述议案并认为上述议案所列举措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同时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本次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p> <p>经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p>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p> <p>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p>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p>
<p>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p>	<p>1、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p>	<p>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明确公司 2019 年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为：“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2、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将本次配股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由“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但未能实施完毕，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股实施完成日。”调整为“本次配股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配股申请文件审查反馈意见的要求，对《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中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本次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进行了修订。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4、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7,914.31 万元收购大前煤业持有的龙门煤化 4%股权，可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对龙门煤化的控制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股权转让价款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p> <p>5、关于评估机构专业能力、独立性的独立意见 作为陕西黑猫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收购龙门煤化部分股权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远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如下： （1）致远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任职资格合格，具备资产评估专业能力。 （2）致远评估及其委派的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p>



董事会会次	审议事项（议案）	独立意见主要内容
		涉及相关当事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地方教育事业发展的行动，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公司本次捐赠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捐赠事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公司向韩城市象山中学捐赠人民币 50 万元用于象山中学培优部设施设备提升改善及建设智慧校园。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2020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符合必要性、适度性原则，可以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筹资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等关联方为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关联担保已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担保方系无偿、无条件担保，公司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也不需要承担担保费用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责任和附加义务。前述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 公司 2020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涉及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可以保障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长期发展。 同意将《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信贷融资预算及担保安排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工作，对信息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担保、配股、日常关联交易、收购龙门煤化股权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日常经营情况，详细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发挥各自专业特



---

---

长对公司管理层提出了比较中肯的建议和意见。

### 五、总结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利，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努力自己的发挥专业专长，为公司的建设发展经营等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 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陶树生

贾 茜：





---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崔丕江：

陶树生：

贾茜：

贾茜

